

建平县教育局文件

建教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建平县城区小学 2021 年 新生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第六小学及第七小学（万寿小学）：

现将《2021 年建平县城区小学新生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建平县城小学 2021 年新生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区小学招生秩序，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健康、优质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义务教育和初中毕业升学招生工作的意见》（朝教发【2021】2 号）、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县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意见》（建教发【2021】11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订《建平县城小学 2021 年招生工作方案》，请相关学校认真执行。

一、招生原则

2021 年城区小学招生实行“按规定班额数招生、按学区网上预报名、对房产及户籍审核排序录取、电脑系统阳光分班”的原则。

二、招生计划

学 校	一年级招生计划	班额	班数
第一小学	300	50 人	6
第二小学	300	50 人	6
第三小学	300	50 人	6
第四小学	200	50 人	4
第五小学	300	50 人	6
第六小学	150	50 人	3
第七小学（万寿小学）	200	50 人	4
总计	1750	50 人	35

三、招生对象

在县城城区居住的达到国家法定入学年龄（即**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一）监护人或本人在城区某小学学区内有不动产所有权住房的适龄儿童。

（二）监护人及本人具有老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三）因进城务工或招商引资等原因随父母居住在城区的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儿童。

根据《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的规定，城区各小学可根据学区内本学年度适龄儿童数量和自己的办学规模，在确保**201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儿童全部入学的前提下，分阶段录取，以便确定本学区具体的入学年龄日期。

四、适龄儿童监护人网上入学报名

2021年城区小学采取网上预报名、集中审验相关证件、按出生月份先后顺序录取、录满招生名额为止的招生录取办法。

（一）网上预报名时间：**7月17日-8月10日24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未报名的，虽然符合入学年龄及学区条件，也可能因学额有限不能录取到所属学区小学就读，未按时报名的后果由监护人承担。

（二）网上预报名办法

1. 网上预报名办法：用手机扫描二维码（二维码见附页），在打开的页面中点击下载安装《建平教育新生网上报名APP》，安装成功后，打开此APP，输入监护人手机号码，设置**6**位数密码注册一个账号，注册成功后登陆此账号，进入“建平教育新生在线报名”

界面，点击“在线报名”，进入“在线报名”界面，学习《网上预报名须知》，然后点击“添加报名信息”，进入“录入新生报名信息”界面，按各项要求如实填报报名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确认报名”。

2. 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只接受法定监护人或儿童本人在本学区有独立不动产权住房的适龄儿童报名入学。法定监护人或儿童本人在城区没有独立产权住房的适龄儿童，以光明街为界，东部到第七小学（万寿小学）报名入学，西部到第六小学报名入学。如果第六小学和第七小学中有一所学额已满，请到另一所小学报名入学。

城区小学在编在岗教师子女可申请在其父母工作学校就读。符合招商引资政策、驻军干部优抚政策人员的适龄子女，到教育局填写申请表，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相关政策到相应学校报名入学。

3. 新生网上预报名要填报真实的适龄儿童户口及家庭住房信息，要按所属学区填报入学学校，六所城区小学学区划分如下：

(1) **建平县第一小学学区**：牦牛河以北部分，东至光明街（老客运站东）；南至滨河北路；西至西环岛；北至人民路。牦牛河以南部分，盐业公司顺安机动车检测线门前路以西至老城区界。

(2) **建平县第二小学学区**：南至：工农街以西部分至人民路，工农街以东部分至兴工路；西至城西铁路；北至老城区边缘，但红山街道勿台沟村辖区不属于二小学区；东至：兴工路以北部分至红旗街，兴工路以南部分至工农街（老气象局前）。

(3) **建平县第三小学学区**：东至长春街；南至：光明街与红旗街之间部分至人民路，光明街与长春街之间部分至滨河北路；西至：人民路与兴工路之间部分至工农街（老气象局），人民路与滨

河北路之间部分至光明街(老客运站东);北至兴工路及其延伸线,直至与京沈路交汇处。

(4) **建平县第四小学学区**: 此界限内: 兴工路向阳街路口,向西→红旗街,向北→京沈路,向东→光明街,向北→建安路,向东→向阳街,向北→实验中学,向南→繁荣路→长春街,向南→京沈路,向西→兴工路。

(5) **建平县第五小学学区**: 牦牛河以北部分,南至滨河北路;西至长春街;北至繁荣路;东界:万寿路以南至高速引路(建兴街),万寿路以北为伏尔加道口(万寿西村1、2队变压器)通向双华花卉经建安路、华府天地二期、柏峰金域至繁荣路。牦牛河以南,盐业公司顺安检测线以东至老城区界。

(6) **建平县第六小学学区**: 此区域内: 光明街京沈路路口,向西→红旗街,向北→红山街道勿台沟村辖区,沿向阳街向南→建安路,向西→光明街,向南→光明街京沈路路口。在有空余学额前提下,铁路西博爱学校附近适龄儿童及原富山街道富山村辖区适龄儿童可以申请到第六小学就读。

(7) **建平县第七小学(万寿小学)学区**: 万寿街道辖区内东面、南面及北面,均至原万寿镇辖区东、南、北边界;西至:繁荣路以南部分,至第五小学的东界,繁荣路以北部分,至第六小学东北边界。大小坤兑沟村适龄儿童,可以到第六小学就读。

五、分学区集中审验、录取

1. **入学资格审验时间**: 2021年8月15日——8月22日。适龄儿童监护人网上入学预报名结束后,教育局组织专人对报名信息进行分类汇总,8月15日开始,将各小学一年级报名名单发送给各校,并根据各城区小学招生学额,通过手机短信形式,通知进入招生年龄月份范围的适龄儿童监护人,带齐适龄儿童家庭户口簿、监

护人学区内不动产房产证及复印件，到指定学校进行集中审验。入学证明材料的审验采取报名学校把关审核、教育局抽验的形式进行，符合哪一所城区小学入学条件的，由该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录取为该校一年级新生。

2. 入学儿童以其法定监护人或本人的独立产权住房作为依据划入相应学区；有多处房产的，以报名时提供的房产为准。入学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及本人无城区住宅或住宅房产证明不全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城区内有房产，但房产证被抵押，提供**产权办签字盖章的复印件**可作为录取依据；

(2) 已在城区购房尚未取得房产证，须**同时提交购房合同、税务部门开具的付款规范发票及近期的水电煤气票等佐证材料**。

(3) 入学儿童父母或本人在城区无房产且长期居住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家的，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可作为安置依据，但需提供父母名下无房产证明及祖孙关系证明材料。

(4) 入学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无城区自有住宅的，根据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和学额限制要求，到第六小学或第七小学报名就读。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入学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该校的录取资格，由教育局直接安排到缺额最多的学校入学，同时由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部门追究学校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六、相关要求

1. 城区小学要严格按照县教育局规定的班额招生，不得私自突破学额上限招生，严禁外挂学籍接收学生。要严格按划定的学区招生，严禁私自违规招收其他学区学生。

2. 各校不得将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与违规收费挂钩，不得借机收取报名费、择校费、捐资助学款等未经教育部门

审批、物价部门核定的一切费用。

4. 招生过程中，各小学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试。入学后分班时，各校要严格执行市、县教育局电脑阳光分班的有关政策，坚持教育公平，坚决抵制择班现象。

5. 各城区小学要将招生方案中涉及家长知晓的内容进行摘录、补充，编辑后形成本校招生公告，并通过在社区、学校等人群密集地区张贴公告，在新闻媒体公布通告等多种途径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县城内适龄儿童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报名。各校要在公告中明确告知，逾期未报名者，所产生的后果由家长自负，学额已经录满的学校，逾期报名后即使符合本学区的入学条件，也不再予以补录，只能安排到其他缺额学校。

各校要公布建平县教育局城区小学招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7828971**。

本招生办法由建平县教育局基教股负责解释。

附：建平县小学新生在线报名二维码及 **APP** 安装

建平县小学新生在线报名 app 安装

1、本 app 只支持安卓系统

2、用微信扫描二维码，不会下载安装文件，会出现空白，此时在右上角 ... 处点击，屏幕在下方出现的提示框中点击”在浏览器中打开”。

3、使用百度、淘宝、UC 等其它浏览器扫描功能，扫描二维码都可以下载。

提示：原来安装过本 app 的，需要先卸载后才能安装。



抄报： 建平县人民政府 朝阳市教育局

建平县教育局

2021年7月15日印发
